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勝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嘉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遠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300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原告則否認附表編號3至6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之債權存在，是系爭本票

之債權對於原告是否存在，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，且上開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並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。惟原告係因資金周轉需要，透過訴外人張溢昌之介紹而向被告借款，總計借款金額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年息18%，並未約定還款時間，原告因此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交予被告作為擔保，其後原告透過訴外人張溢昌已向被告還款計12,000,000元。惟被告明知其借款債權僅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金額計26,000,000元，理應交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卻仍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，實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業經原告清償完畢，被告自不得就系爭本票再向原告主張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系爭本票裁定關於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林勝和曾陸續向被告借款多筆，並於借款時開立本票交付被告，其中關於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本票均尚未經原告清償，否認原告主張已就系爭本票之債權部分清償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並經本院准予核發系爭本票裁定乙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全卷卷宗查明無誤，此部分事實可先認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

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因擔保借款債務而簽發交予被告乙情，未見被告有何爭執，則兩造就系爭本票乃直接前後手關係，依票據法第13條之反面推論，雙方即得為原因關係之抗辯，並應由兩造就各自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分別負舉證責任；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業經其清償完畢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上開債權已經清償之情形加以舉證。

（二）依證人張溢昌證稱略以：原告林勝和係透過我向被告借款，雙方有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而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是擔保本金、編號3至6所示本票則擔保利息及違約金，我不清楚原告林勝和還款之詳細金額，但原告林勝和如有還款，被告會將本票向其交還，目前附表所示本票均尚未還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7-148頁），審酌證人張溢昌係受原告林勝和之託而向被告借款，均與兩造就本件借款情形有所接洽，且無證據證明其與兩造間有何特別嫌隙，並無偏袒任何一方之動機，其證詞應屬可信。是依證人張溢昌上揭證述內容，系爭本票之債權迄今仍未清償，因此原告主張前揭債權已因清償而不存在，此部分即非有據。

（三）又原告雖聲請訊問證人廖炤培以瞭解兩造間債權債務情形，惟證人廖炤培僅到庭後僅證以：我不清楚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，我僅曾經協同原告攜帶本票前去辦理塗銷抵押權事宜，過程中並未見到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8頁），是依其上述證詞，既無從證明兩造間實際債權債務

所剩金額為何，更遑論原告主張其已清償系爭本票之債權等情形，自無從作為對原告有利之依據。至原告固以被告已自認雙方債權債務僅有26,000,000元，據此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業經清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然被告所辯係以兩造間債權債務除本金26,000,000元外，尚有利息及違約金等債權等情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並無就原告所稱上揭有利事項為自認之情形，故原告此項主張，亦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然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業經清償完畢，自無從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要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8月26日	21,0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8月26日	CR00000000
2	110年3月1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3月1日	CR00000000
3	110年6月2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6月2日	CR00000000
4	110年9月23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9月23日	WG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5	111年1月1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月10日	WG0000000
6	111年3月19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3月19日	WG0000000